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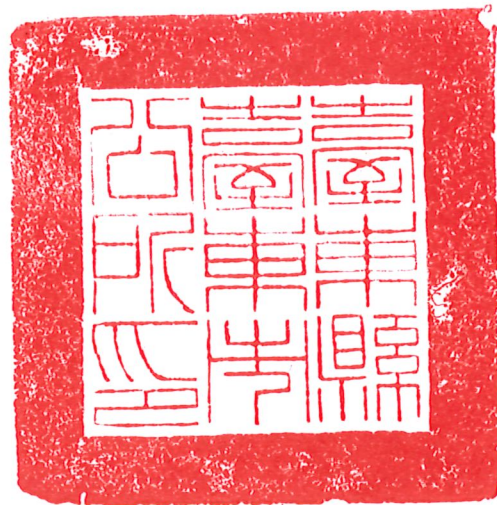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東市經字第1120016585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臺東縣臺東市觀光夜市促進會申設攤販臨時集中區案，  
公開告示。

依據：依據臺東縣攤販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設置範圍：臺東縣臺東市台東段0341-0016、0346-0002等2筆土地。（台東市正氣路，博愛路至中山路）
- 二、營業時間：每周四、五、六17:00至24:00止。
- 三、公告時間：自112年5月19日起至112年6月19日止。
- 四、公告方式：
 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設置地點(文化里)及附近里（民族里、中山里、中正里）辦公處，本所公告欄。
 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所網站。
- 五、針對旨揭攤販臨時集中區設置有異議者，請於公告期間屆滿後5日內以書面載明自然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及電話等向本所提出異議，作為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區之參考，逾期即不予受理。

# 市長陳銘風